

南投縣政府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府社福字第 1090265434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府社福字第 1130081364 號函頒修訂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辦理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予以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追償作業，並維護負返還義務之受安置老人；及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以下合返還義務人）權益，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本府於安置期間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於安置日起一個月內通知返還義務人，並主動告知返還義務人法律相關權益及責任；倘無法聯繫上返還義務人，應協尋返還義務人。
- (二) 於安置日起三個月內與受安置之老人或其返還義務人討論受安置之老人之照顧、醫療及安置必要支付費用等事宜；必要時，應召開協調會議並作成會議紀錄。
- (三) 於安置日起三個月內協助受安置之老人申請相關福利補助，並依受安置之老人或其返還義務人家況及經濟負擔能力提供適當社會福利資源；或協助其申請及取得相社會福利資源。
- (四) 必要時，協助受安置之老人向地方法院提出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聲請。

- 三、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依照本府所定標準計算；本府計算受安置之老人及返還義務人應返還之費用時，須扣除受安置之老人取得相關社會福利補助、資源或津貼金額。
- 四、本府經評估受安置之老人及返還義務人之家況及經濟負擔能力，認有必要追償安置之必要費用者，應於安置日起六個月(至長不超過一年)內檢具前點應返還之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費用之申請程序及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應載事項，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受安置之老人或返還義務人於六十日內返還；受安置老人或返還義務人於收受上開書面通知後六十日內未提出減輕或免除費用之申請時，本府得移送行政執行。
- 五、受安置之老人或返還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減輕或免除受安置之老人或返還義務人應返還費用：
- (一) 為低收入戶、領有老人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經評估整體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者。
 - (二) 為經濟弱勢民眾、遭遇重大變故(如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及不可抗力之災變)致無力負擔，經評估不宜列入應返還對象者。
 - (三) 受安置之老人曾對返還義務人有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經評估由返還義務人負擔安置之必要費

用顯失公平者。

(四) 受安置之老人曾對返還義務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經評估由返還義務人負擔安置之必要費用顯失公平者。

(五) 因其他特殊事由未能負擔者。

六、本府為認定前點各款情形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審查結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申請人及返還義務人。

七、本府審查第五點申請案件時，應注意避免影響受安置之老人及返還義務人之基本生計，並評估提供適當協助。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減免之範圍不限於自法院裁判後之費用，尚得溯及法院裁判前已生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但不包括返還義務人收受前點行政處分通知之後，聲請地方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訴。

八、受安置之老人或返還義務人收到第四點或第六點之書面行政處分後，如一次繳清應返還之安置必要費用顯有困難，得敘明理由，申請分期償還；本府得依其家庭、經濟情況或其他事由，酌情核准分期返還。受安置之老人或返還義務人拒不返還者，本府應於六個月內，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九、本府應每年定期清查先行墊付之安置必要費用追償情形，發現無

正當理由長期未返還者，即應移送行政執行；惟未返還理由符合第五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減輕或免除應返還金額。

十、本作業原則所需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府另行公告之。